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雖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9號事件），亦已經本院駁回確定在案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